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386號

原告 陳文吉

被告 呂宏仁

訴訟代理人 張程凱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114年3月27日下午4時10分，在本院三重簡易庭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。

二、原告應補正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貨車之權利證明文件（例：債權讓與證明）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起訴狀並無關於利息之記載，惟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16日陳報之補正狀，其上所載訴之聲明另記載請求給付自113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核屬聲明之擴張，為確認原告關於請求利息部分之真意，認有再開辯論必要。

三、另請原告具狀補正KPD-3958號營業小貨車之權利證明文件（例：債權讓與證明）到院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；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02 書記官 林品慈